

送 达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6588775

商标： 瓦市殿巷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1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132377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温州汇元焊接设备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6592400

商标： BL0T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1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125376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印迹信息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